

合同编号: HT2026119

工程维修合同

甲方: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现就乙方承包甲方的维修改造工程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学校文体中心屋顶防水、看台台阶及外墙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体中心

1.3 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甲方的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体中心屋顶防水、看台台阶及外墙维修改造工程。

1.4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税费、清运垃圾。

第二条 工程预算造价及结算方式

2.1 合同预算造价: 2497963.00 (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2.2 结算方式: 按预算加变更签证确定工程总造价。以审计部门确定的审定值为本工程最终结算值, 取费执行以结算审定金额标准。该最终结算审定金额包含: 施工、材料、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先行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按照审计金额全额支付乙方费用。

2.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亿峰岛支行

户名：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 152408601244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0004600222007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

户名：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5531101040061081

税号： 913709837392717305

2.5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在发票开具后 7 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合同签订、履行、收款、发票开具的主体必须保持一致，若确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注销合同主体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为提前通知甲方或不能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6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在乙方开具合格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7 乙方严格按合同施工，无故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否则不予结算。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乙方负责设计的，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3.2 办理施工中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各种申请、批准等手续。

3.3 甲方有权利对工程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并及时签证。

3.4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明等相关证件。

4.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要求组织人力、工具进入工地，并做好用水、用电及现场清理等准备工作。

4.3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工程进度、质量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协商解决。

4.5 在遇到交叉施工时，乙方应与其它施工队积极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

4.6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7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8 乙方指派杨文礼为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应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与甲方对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9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设备、材料进行保护。

4.10 如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时，则乙方应在甲方逾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履行要求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主张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第五条 材料的提供

5.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接收后应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自行负责赔偿。

5.2 由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购买，并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不符合质

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六条 工程变更及增项

6.1 工程变更及增项由甲方提出并签字后由乙方执行，其工程附加款待结算时一并作出。工程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七条 工程质量、工期及验收

7.1 工程质量

7.1.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1.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1.3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请求当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

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工程工期

7.2.1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7.2.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该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7.2.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2.4 因气候、停电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顺延。

7.2.5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甲方均不承担乙方停工、窝工等任何损失，乙方放弃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损失的权利。

7.3 工程验收

7.3.1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所有隐蔽工程必须验收签证，否则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3.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承包的工程全部完工;
- (2)各种验收资料齐全;
- (3)已提交正式验收报告;
- (4)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函;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4 份。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和竣工条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实际竣工日期为甲方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第八条 保修

8.1 工程保修期为 60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当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生产

9.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安全生产规定。

9.2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等安全生产规定,导致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的违约金,超过 7 天以上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材料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整改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尚有本合同价款未支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整改或返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经甲方验收,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的或整改、返工仍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所有人员和工具、材料等必须在 3 日内撤离现场。逾期则视为乙方放弃对留存在现场的材料、设备等财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10.5 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

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1.3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下签字、盖章处确认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亦是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发送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到达确认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政府行为等。

1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运输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使交付延迟,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当事人应将

不可抗力事由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或验货进度。

12.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或者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超过 7 个工作日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或者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方式，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但一方违约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应按本协议约定价款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4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确认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亦是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发送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到达确认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甲方：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苏尔干街 8 号

电话：0471-4909979

乙方：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孙庄工业园

联系人：张德义

电话：13272801114

13.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等关系。

13.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

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3.7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若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3.8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甲方：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4日

附：1. 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诚信记录查询复印件

工程款必须支付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户：
银行账户：15531101040061081
银行行号：103463253111
电话：0538-3303155
传真：0538-3303055
邮箱：sdfidas@163.com
注：如账号变更由公司出具通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C-G-260250



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于2026年05月21日就学校文体中心屋顶防水、看台台阶及外墙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NMGZC-C-G-26025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497,963.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5月21日





照本扣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7392717305

名称	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董涛	住所	聊城市仪阳工业园区

[illegible]

机
记
登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蘇州府志卷之四

